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列檢機械製造廠商提升產品安全技術能力及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列檢機械之商品檢驗，辦理製造廠商產品安全技術能力輔導及驗證費用補助作業，期藉源頭管理制度之強化，減少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列檢機械：指由本會辦理型式檢定，並經公告列入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品目之機械，包括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
  - （二）製造廠商：指在國內生產、製造或組裝列檢機械之製造廠。
  - （三）合格廠商：指依商品檢驗法取得列檢機械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製造廠商。
  - （四）受委託機構：指本會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將本要點所定受理補助申請、初審核轉及技術輔導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
- 三、本會對於本要點規定之執行事項，得依勞務採購之招標作業程序，委託得標廠商執行之。
- 四、合格廠商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每取得列檢機械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一張者，得向受委託機構申請補助驗證檢測費用百分之八十，每型機械補助檢測費用之金額最高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同一合格廠商於同一年度之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五、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輔導及補助之期間如下：
  - （一）一百零二年度：即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者，得併入一百零三年度辦理。
  - （二）一百零三年度：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輔導或補助案件之受理，受委託機構應依申請案收件先後順序辦理，以郵戳或自行送達日期為憑。當年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支應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  
第一項輔導及補助之預算，如因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或一百零三年度預算指定刪減或統刪經費者，應依審查通過之額度配合刪減經費；因額度不足致無法執行者，則終止輔導及補助。
- 六、本會為輔導製造廠商提升產品安全技術能力，以協助通過商品驗證，製造廠商得於前點規定期間內，向受委託機構申請列檢機械之產品安全設計、安全裝置、安全防護、電氣安全迴路之規劃、安全測試、技術文件製作及其他為提升產品安全技術能力所必要之輔導。
- 七、依本要點實施輔導之費用，已由本會編列計畫經費支付，受委託機構不得再向製造廠商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 八、合格廠商申請本要點所定之驗證檢測費用補助，不得重複申請，並以未接受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
- 九、合格廠商申請補助時，應於第五點規定期間內備齊下列文件向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附表一)。
- (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
- (三)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影本。
- (四)補助款領據(附表二)。
- (五)與型式檢定檢測費用統一發票收執聯原本相符之影本，並於影本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附表三)，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 (六)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第五款之統一發票日期，應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期間，始得受理。

- 十、受委託機構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應按收件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金額等，逐案完成審核程序後，將符合補助條件者之補助款領據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經費報告表(附表四)及成果報告表(附表五)，於每月五日彙整前月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申請資料電子檔、造冊及彙附相關文件資料報本會核定結報撥款。

前項經費請撥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會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 十一、提出申請補助之合格廠商，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審核或現場勘查。經審核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或申請文件不齊備、資料填寫不全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列冊轉送本會，以通知申請之廠商。

- 十二、本會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補助之合格廠商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廠商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留存受補助中小企業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利查核。

- 十三、受補助之合格廠商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四、受補助經費中涉有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經費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補助之機械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	
種類型式：	製造型號：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字號：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檢定合格證書字號：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檢定檢測費用總金額：新臺幣	元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
※審核結果：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大寫）
※2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_____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大寫）	
檢附文件：（請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並用A4格式依序裝訂於後）	
切結書：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紙張格式：A4	
※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附表二

領 據

茲領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列檢機械型式檢定檢測費用補助款，

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金額數字請大寫）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主辦會計：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撥款帳戶（請填妥下列資料）

轉帳電匯：

存款戶名：

存款帳號：

解款行	行庫別	分行別	存款種類	帳號														
	銀行	分行	存款															

註：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

附表三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												
	金 額										用途別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財產登記保管單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或授權代簽人	

-----憑-----證-----黏-----貼-----線-----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 A4 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 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5.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

附表四

補助款經費報告表

項 目	原列 預算	支出費用					說 明
		勞委 會補 助	地方 政府 補助	其他 單位 補助	自籌 款	合計	
總 計							

辦理單位：

業務承辦人：

主管：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受委託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附表五

補助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辦理負責人						
計畫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影響)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經費	預算數	實支數				
		勞委會 補助	地方政 府補助	其他單 位補助	自籌款	合計
其他						
附件						

辦理單位：

業務承辦人：

主管：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受委託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